



国际刑警破案秘录(一)

绝命追杀

跨国大火拼
红颜大劫难
黑道大较量

国际刑警破案秘录(一)

绝命追杀

沙利文 著

沈阳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纽约。唐人街发生连环杀人案，黑道人物一一被杀，引起黑帮大火并。洪门各堂口为免自相残杀，聚会龙门茶楼，竟惨遭全体毒毙，发帖集会的红 K 党首领洪羽又未露面。是谁连杀三四十条人命？洪羽与案子又有何关系？还会有人被杀吗？

以色列总理访美，座机竟然在天空爆炸，是巴勒斯坦的哈马斯，还是阿拉伯的黑九月干的？

国际刑警组织紧急出动，派出以中国人阿生为首的特别小组，各国联手，终将这些涉及黑白两道、案中有案、扑朔迷离的重案一一破获。

(辽)新登字 12 号

国际刑警破案秘录

沙利文 著

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)

长沙印刷一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毫米 1/32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张：13.5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：300 千字 印数：1—30000 册

责任编辑：邓继红 封面设计：马一笑

责任校对：良 辉 版式设计：马一笑

ISBN7-5441-0402-8/I·130 (全二册)定价：13.80 元

目 录

疯狂杀人魔

空城计	原是死亡陷阱	(3)
洪门帖	广邀黑帮首领	(27)
狗咬狗	黑白两道大火拼	(52)
自作孽	玩火者必自焚	(71)

暗杀大集团

杀手云集	如临大敌	(98)
冲出重围	再陷险境	(122)
主动出击	果有奇迹	(148)
妙计诱敌	奇兵突袭	(169)

目 录

疯狂杀人魔

空城计	原是死亡陷阱	(3)
洪门帖	广邀黑帮首领	(27)
狗咬狗	黑白两道大火拼	(52)
自作孽	玩火者必自焚	(71)

暗杀大集团

杀手云集	如临大敌	(98)
冲出重围	再陷险境	(122)
主动出击	果有奇迹	(148)
妙计诱敌	奇兵突袭	(169)

魔人杀人案

疯狂杀人魔

杀人案大案

-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(88) | | 如叶副大 | 杀手云果 |
| (133) | | 再副副副 | 中出重国 |
| (148) | | 果育市 | 主版出 |
| (160) | | 奇兵突 | 妓什新 |

空城计 原是死亡陷阱

纽约唐人街的早晨是充满了朝气的，中国人的勤奋一直在外国人的心目中留下了良好的印象，尤其是旅居美国各地的侨胞们。

他们一早起来忙到晚上，日以继夜，仿佛永不疲倦似的。

相反，看看成为纽约繁盛代表中心的曼哈顿区，以及贫民窟的黑人区，还有意裔侨民聚居的地方等等，他们在早上都显得懒洋洋的。

只是早上七时三十分而已，阿花就已匆匆赶着上班去了。

阿花姓贺，正名兰花。但熟悉她的人都习惯了叫她阿花。

每天，阿花八点整必须到棠记酒家上班，迟了老板会不高兴。

棠记酒家的老板，就是五十余岁的林棠。

棠记酒家是吃广东菜的地方，但却有菜市。早上的菜市七点就已经开始了，所以阿花八时报到，实际上也迟了一小时。

不过，这是林棠体恤阿花的结果，因为她才由香港来到华埠不久，晚上下班太迟，林棠怕她吃不消，让她多睡一小时，准她八时才正式上班。所以阿花更加不好意思迟到。

阿花急急穿过巴华利街，棠记酒家已经在望，岂料就在这时候，街口出现了一个人——一个颇英俊的年轻人。

这时候唐人街已经满街都是人，为什么阿花会对此人分外敏感？主要不是由于他年轻英俊，而是由于他已第三天出现在这里等候阿花。

每天这个时候阿花都见到他，同样地微笑点头，同样地陪着阿花走一段短短的路，送她到棠记酒家的门口。

他是谁？阿花不知道，唯一知道的，就是他是棠记酒家的常客。

几乎一天有三次，阿花都可以见到他出现在棠记酒家：通常午茶时分，晚饭和宵夜，这个青年人都跟朋友到棠记来。

早上他没进来喝茶，只是等在街口，陪阿花走一段路。

每次只是说同样的一句话：“小姐，你有空吗？”

然而每次阿花总是摇摇头：“对不起，我很忙！”

他绝不感到失望，每次也只是说：“好吧，希望总会有机会。”

今天，他多说了一句：“我叫黎秀，英文名字叫佐治。我也打听到你叫阿花，真名是贺兰花。我觉得你比兰花更美、更艳！”

就像小说中的谈情说爱一样，阿花芳心有如鹿撞，面颊也红了起来。

然后，他亲切地说了一句“再见”。

阿花进了棠记酒家，他也走了。

对这个年轻人的一切，阿花一点儿也不知道，甚至他的名字，阿花也是刚刚才知道。

棠记酒家的老板娘棠婶见到阿花过来，照例松一口气地看看腕表。

但是今天，棠婶除了看腕表之外，还加上了一副神秘的笑脸。

每天早上棠记酒家开市之后，总是由棠婶先代替阿花那份收银工作，直至到阿花到来之后，她才进厨房去帮丈夫的忙。

唐人街的食物店，十之八九都是采取这种家庭式经营。

当阿花进入收银柜台之后，棠婶先交收银机的数目，便先半开玩笑地问阿花：“你这么快就有了男朋友么？”

阿花知道老板娘刚才一定是隔着玻璃门的轻纱，窥见了黎秀对她殷殷话别的情景。

阿花粉脸红了一阵，忸怩地说：“不！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。”

棠婶是个年近半百的妇人，对唐人街的情形，一向比阿花更加了解。

她以长辈的口吻向阿花说出唐人街的情形非常之复杂，尤其是年轻一辈，叫阿花小心交友，以免误入人家的圈套。

阿花心领神会。其实，她由香港来了美国之后，就一直提高警惕；她父母也经常提醒她，一定要带眼识人。

但是不知怎的，自从第一次发觉黎秀对她如此殷勤之后，她

就一边警惕自己，然而另一方面却又不自主地在不知不觉中想起了他。

还未到中午，她已希望午饭时间的到来，那并非为了什么，只想早些再见到他——黎秀。

可是，中午过去了，午饭的食客一个又一个地走个精光，他却未见人面。

为什么他不来？

是有事吗？还是因为自己对他太冷淡，以致令他感到失望？

她开始有点儿后悔，后悔不该对人家冷冰冰的。也许，下次她应该让粉脸上挤出一点儿笑容了，甚至搭讪几句吧。

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

她竟然为他担心，默默地为他祈祷。

她开始有点心神恍惚，做事无法集中精神。这是相当危险的，因为她的职位是收银，与数目有关，假如数目错了怎么办？

棠婶是个善于鉴貌辨色的人，所以拣了一个机会从旁打听了一下。

阿花很坦白，她说她根本不认识这个人，只知道他叫黎秀。

棠婶也有过少女时代，只是安慰她几句，也提醒她要保持头脑冷静。

翌日，早上八时半了，棠婶朝那玻璃门不知望了多少次。

但是进来的只是男女食客，始终未见到阿花的影子。

阿花很少迟到，她只住在不远处，不用搭车，每日安步当车地上班，自然也没有交通阻塞那回事。

棠婶感到不妙！

她想起昨夜的情形，那个叫黎秀的年轻人，曾在门外等候着。

毫无疑问，他是为了等阿花下班的。

阿花也知道有人等她，因为那年轻人越来越明显地向她追求。昨晚宵夜之后，他结帐时经过柜台，就明目张胆地对阿花说：“我在门口等你，让我送你回家去好吗？”

他是最后一批离开酒家的食客，他说的话连站得颇远的棠婶也隐约可以听到。

棠婶心里想：一个少女有如一朵正在盛开着的鲜花，招惹来狂蜂浪蝶总是难免的事，但是不该这么快就影响到正常的工作。

以前阿花从未超过十分钟，每次总是八时前上班。但是现在，转眼已是八时三十五分了。

棠婶忍不住拨了一个电话给贺太太。

贺太太就是阿花的母亲，她在另一间茶馆为人洗碗碟。

至于贺旺——阿花的父亲，在一间洗衣店里工作。

他们夫妇二人早出晚归，对于阿花这女儿是想理也理不到；何况她已是十八九岁的女孩子，也足以料理自己了。因此，他们除了晚上见面之外，平时难得一见。

贺太太接到了棠婶的电话，也感到愕然。

她放下手上的工作，向老板说明原委，急忙忙赶回家中去。

贺旺夫妇因为要上班，很早便离家外出，比阿花更早。

所以贺太太以为阿花年轻人贪睡，以致误了上班的时间，偏偏他们家中又没有电话（日间家中没有人，侨胞们一般习惯了，所以连电话也没有），贺太太只好返家走一次。

那是一个小小的套间。

贺太太用钥匙开了门入内，立刻感到情形有些不妙！

屋内似乎有些凌乱。

贺太太立即扬声叫着阿花的名字，但阿花全无反应。

阿花躺在沙发椅上，动也不动。

贺太太冲过去，推她，叫她，可是，阿花软绵绵的，胸前仍在渗出血来。

贺太太吓得又哭又叫，她内心尽管十二分惊慌，却没有害怕自己的女儿。

她希望她醒来，明知这是最愚蠢的想法，她也希望有奇迹出现。

可惜，贺太太眼泪流干，声音也叫得嘶哑，阿花却依旧没有反应。

贺太太抢天呼地的哭声，惊动了邻居，大家纷纷过来查看究竟。

有人代为报警，也有人来将贺太太扶开。

× × ×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唐人街特别小组的彼得，正面对一个年轻人。

那年轻人就是棠记酒家老板娘棠婶见过的追求阿花的人。

“我叫黎秀，”他面对的除彼得外，还有阿生以及彼得的助手们。

“今天早上，你在什么地方？我是指七时至八时半之间，”彼得问道。

“当时我尚在梦中。”

“谁可以证明你？”

“嗯！”黎秀怔了一怔。“本来我与祖尼同住，他可以证明我，但是，昨晚他没有回来。”

“也就是说，根本没有人可以证明你的话是真的。对吗？”

“你们到底怀疑我什么？”

彼得取出阿花的照片，让黎秀看了一眼，然后问他：“你知道她是谁吗？”

“阿花。”

“今天你见过她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但是，有人见你每天都缠住她，今天为什么会例外呢？”

“我太疲倦了，因为昨夜我有点应酬，睡得太晚了，醒来时已经八点多钟，于是，我又倒头大睡，后来你们吵醒了我。”

当彼得正在向黎秀问话时，阿生却在这小小套间内，到处细心观察。

彼得对黎秀道：“有人见到你每天早上都等阿花去上班，可是真的？”

“是真的，我喜欢阿花，每日一早，我在街口等她去上班。”黎秀又说：“但是今天我例外了，正如刚才所说，因为我昨晚有事，

睡得太晚。”

阿生就在这时候过来插嘴问道：“你昨晚在何处？”

黎秀犹豫着说：“我……我一定要说吗？”

阿生道：“是的，你一定要说！”

彼得却道：“你可以不说，但我们有权抓你回去，控你谋杀！”

“谋杀？”黎秀整个儿抖颤了一下。“你说什么？谁被人谋杀？”

彼得直言道：“阿花！”

黎秀吃惊地直瞪住彼得，道：“阿花死了？”

“是的。”彼得重复地说。“阿花被人杀死了，你的嫌疑最大！”

“不！我怎么会杀死她？”黎秀怔怔地说。“我非常喜欢她，我决不会杀她！”

“你当然可以否认，否则你早已去自首了，”阿生在旁道。“所以你必须说出由昨夜到今晨，你究竟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昨夜我跟朋友在一起，今天一直睡觉。”黎秀道。“阿花究竟是何时被杀的？”

彼得瞪住他，说：“你真的一点也不知道？”

“一点也不知道，”黎秀说。“她为什么会被杀？”

阿生道：“你那朋友在何处？”

“这时候——”黎秀看看腕表，“他可能在女友家中，还未起床。”

“你怎么如此清楚？”阿生问。

“我们是好朋友。”黎秀说。

阿生道：“你们昨晚在一起干些什么呢？”

“嗯——”黎秀不知怎么的呆了一呆。

阿生乘机追问道：“你除非带我找到你那位朋友，否则，我们已经足够理由把你抓回去！”

黎秀稍作犹疑，阿生与彼得交换着眼色，彼得从阿生的眼中已经看到了一些端倪。

不错，阿生是不会无的放矢的。他刚才从屋内各处观察了一遍之后，显然已找到了一些线索。只是他不作声，甚至彼得也不知道他的真正用心何在。

至于刚才那个眼色，彼得只凭经验，对阿生表示“会意”了。

阿生自出任“特别小组”顾问之后，与彼得合作过不少次，但彼得只知道阿生是个有办法的人，所以一切十分尊重他。至于阿生内心想一些什么，他仍然无法达到“默契”与“沟通”。

阿生趁黎秀穿衣之际对彼得低语道：“你小心在这儿搜索一下，这家伙绝对不是好东西，我一个人陪他去就够了。”

彼得仍然不知道阿生的真正用意，只以为阿生叫他搜集“行凶杀人”的证据。

所以他也低声问阿生：“你肯定他是凶手？”

阿生道：“他是否杀人我不知道，但是个夜盗则大有可能。你搜一下，回头我们再谈。”

这时候，黎秀已穿好了衣服。

他是刚刚睡醒，若非彼得等人找上门来，他可能仍在梦中。

阿生故意示人以弱，所以他对黎秀道：“我跟你一起去找你的朋友，但我警告你，切勿想什么坏主意，否则你会后悔的！”

黎秀道：“我没有杀人，怕什么？老实说，我倒希望你们找到真凶，为阿花报仇，因为我很喜欢阿花。”

黎秀穿好了衣服，阿生示意他先行。

黎秀回头问彼得：“你们呢？”

彼得道：“我们在这里等你，你最好快些回来。”

黎秀不大高兴，但也没有办法。

他回头朝四下张望了一下，显然有所顾虑。阿生看在眼里，想在心里，已经知道他担心什么，却故意不作声。

× × ×

汽车在行驶中。

开车的是黎秀，阿生坐在他一旁，小心监视着；阿生看着黎秀起床、更衣，自然不见他携带枪械。至于他会否用障眼法瞒过阿生，那就难说了。

总之，现在车上这两个人，肯定各怀心事。

汽车突然拐弯，阿生失了重心，被弄得倒向一旁。

仿佛发生了一次交通意外，汽车突然停止，车门打开，黎秀

急急逃走。

阿生早已意料到这是怎么一回事，也在心理上做好了一切准备，所以当车子急停时，他的身子前冲，再往斜里倒下，好像撞晕了似的，其实，他十分清醒。

当黎秀由那边车门窜出后，阿生已顺利地由这边车门下了车。

黎秀急急逃走，阿生亦暗中尾随而去。黎秀以为阿生昏迷在车上，想不到自己原来上了当。

× × ×

“祖尼，快开门！”黎秀气急败坏地冲到了一个住宅门外，用力打门。

门内有人问道：“谁？”

“是我，祖尼，你快开门吧！我是黎秀！”

门开了，祖尼仍未起床，头发凌乱，衣服不整，他的女友仍在梦中。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祖尼也发觉情形有些儿不对。

“你先听我说清楚，目前我被牵涉到一宗谋杀案，你必须帮我。”

“谋杀案？”祖尼吃了一惊。

“是的，我女友被杀，但我无法证明当时不在现场。警方追查昨夜我的行踪，你快找个借口。”

“嗯！怎么会这样？昨夜我们不是在一起么？”

“是的，可是在干些什么，我不能直告。”黎秀又灵机一动，道：“这样吧，就说我们一齐在地下赌场里混。”

“地下赌场？”祖尼道。“为什么一定提那些非法地方？”

黎秀道：“地下赌场已是公开的秘密，怕什么呢？”

话犹未完，外面又有人敲门。

“谁？”祖尼挺身而出，他的女友亦匆匆由床上跳了下来。

黎秀则争取时间，与祖尼耳语：“别忘记！昨夜的事不能提，我们的口供必须一致。”

祖尼却没有回答他，他心里另有一种想法。

开门后，祖尼见到了阿生：“你来找谁？”

“别装蒜了！”阿生一手推门，这边却要进去。“你的朋友黎秀呢？”

祖尼很不客气：“这是我的地方，你凭什么进来？走！”

祖尼说着，一手想把阿生推了出去，他的块头相当大，按理说可以轻易把阿生推倒的，但事情却并非想象的那样。

阿生也早已明白，他不是警方人员，更没有入屋搜查手令。但是，他觉得对付不法之徒，不能处处讲究什么法理。

他存心要教训祖尼，顺手一扯，借力将祖尼摔倒在地。

祖尼事前完全想不到会有此一着，他重心顿失，跌跌扑扑的，差点儿跌得头崩额裂。

当他站稳脚时，阿生已经进了屋。

阿生与黎秀打了一个照面：“是你！”阿生轻轻一笑。“我们又见面了！”

阿生没有去理会祖尼，不过他只是表面如此而已，事实上，他的眼角一直关注着祖尼的一举一动。

所以，当祖尼从后面突然袭来时，阿生不但及时避开，还让他扑了一个空。

阿生存心教训这两个华裔青年，因此当祖尼扑空倒地后，还未站直身子，便被阿生一手抓起，用力摔向椅子。

阿生正待以拳头对付，后面的黎秀飞扑而来，从后搂抱着阿生。

阿生既是存心逞强而来，自然要争取机会表演自己的身手，所以他不慌不忙，以双肘挣脱了黎秀的纠缠，侧身再避过了祖尼那致命的一拳。

祖尼已再次站直了身子，疯狂地朝阿生进攻，他与黎秀互相配合，一先一后，左右夹攻阿生。

阿生是个练过武功的人，身形手法，俱是上乘功夫，面对着这两个狂妄青年，自是犹有余力，却想不到另一种危机的存在。

而祖尼的女友莉莉，在那边却蓄势以待。

她自枕底摸出了一支手枪——那是祖尼的，正小心注视局

势的发展。

黎秀也明白阿生迟早会找到这儿来，只是没想到这么快。

他希望与祖尼的口供一致，所以才会摆脱阿生，先赶到这儿来。

阿生拳脚到家，黎秀和祖尼绝对不是他的对手，只片刻工夫，已见二人东歪西倒，被阿生打得站不稳身子。

黎秀乘势想逃出去，却给阿生抢前一步，将他拉了回来。

阿生看见祖尼此际已是气喘如牛，相信再无反抗之力了。于是对黎秀道：“你这样等于不打自招，还逃往何处？”

黎秀道：“我并非杀人，你不要为难我！”

祖尼的女友莉莉终于扬声举枪了：“不要动他！放开他！”

室内三个男人一齐回顾，同时也都吃了一惊。

包括祖尼在内，事前都未想到莉莉会有此一着。

莉莉沉着脸道：“你们想走就快些走，他只要再动一下，我就杀他！”

这一回却轮到黎秀焦急了。他对莉莉说：“别这样！莉莉，这可能只是一场误会！”

黎秀显得担心，内心也充满了矛盾。

阿生道：“既然是误会，你应该向我们解释，不该逃避。”

“你说我杀阿花，我根本没有杀人，”黎秀叫着说。“为什么你要逼我？”

祖尼从旁乘机说：“是的，他昨晚与我在一起，我证明他没有杀过人！”

“你们昨夜在何处？”阿生问。

“地下赌场，”黎秀抢先道。“我们混到凌晨才返家。后来，祖尼赢了钱，买了啤酒等物，到这里来会他的女友。”

莉莉仍以手枪指住阿生。

阿生说道：“有话请跟我到警局去说吧。”

“我们没有犯法，为什么要跟你到警局去？”莉莉不服气。

阿生笑道：“本来犯法的只是他们两人，但从现在开始你已是一名协从犯！”

“嘿！岂有此理！”莉莉眼看就要扳动手枪的扳机。

窗外忽然有人吆喝了一声：“我是警察！快把手枪扔下！”

这声音来得十分突然，可能是各人的注意力分散，也可能是屋外的警方人员做得更好，避过了屋内人的注意力。

警员用枪指住屋内各人，警探由门外一涌而入，令到莉莉不得不把手枪抛弃。

率领大队警方人员赶来的，是纽约警局的韦伦探长。

韦伦探长是得到彼得的通知，带人赶来接应阿生的。

韦伦探长这一次却按照警方的正常捕人手续，将祖尼等人逮捕。

直至韦伦探长宣读警诫词时，黎秀和祖尼才知道警方并非以杀人嫌疑拘捕他们。

阿生等在离开黎秀住所前，已将他的发现告知了彼得。原来阿生在黎秀家中找到了一些爆窃工具，怀疑他是个窃匪。

阿生走后，彼得与助手继续搜索，果然找到了一些怀疑是偷窃得来的赃物，于是立刻以电话知会了韦伦探长。

与此同时，阿生亦因为跟踪黎秀，知道了他们的下落，通知了警方。

现在黎秀与祖尼同时落网，莉莉也被带走。

但是，黎秀和祖尼两人只承认了盗窃罪，否认与杀人有关。

莉莉没有开枪，但那支属于祖尼的手枪，却被警方收去。

刘祖尼已被彼得认出是一名唐人街黑帮分子，黎秀也是。

他们昨夜曾联手到唐人街以外地区，干了几宗爆窃勾当，赃物都在他们的住宅内搜到了，令他们无从抵赖。

他们昨夜并未到什么地下赌场参加赌博，那只是一种掩饰而已。因为黎秀还没有弄清楚阿花究竟何时被杀，万一是昨夜，他们就必须找“时间证人”，所以才想出“地下赌场”来。

地下赌场既是非法的，当然无法知道谁人到过该处“消遣”，要找人证就难了。

可惜，黎秀一切努力都等于零，到头来杀人嫌疑未证实，但爆窃的罪名却肯定了。